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8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本署特別偵查組(下稱特偵組)會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(下稱中機站)，於本(28)日執行「正己專案」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黃檢察總長於99年7月間受理民眾檢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以下稱臺中高分院)法官胡○○被檢舉涉嫌收賄等犯行，至為重視，核定列為「正己專案」，由本署「正己專案」檢察官偵辦，復於同年11月16日指定本署特偵組偵辦，經進行長達近3年之蒐證調查，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及理由，經於本(28)日上午8時許，由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會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，指揮檢察事務官、中機站調查官及司法警察，共計96人，兵分16路，至臺中市、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同步進行搜索臺中高分院胡○○法官辦公室、住居所、○○○○法律事務所林○○律師辦公室、住居所等相關處所，並傳喚胡○○法官及相關多名關係人、證人到案進行偵訊，以釐清案情，迄目前為止，仍在進行偵訊中。